

证券代码：688196

证券简称：卓越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）的规定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，退税比例为 70%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 2024 年 7 月的增值税退税款 24,334,573.53 元。该笔款项已达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.33%，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披露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款项的类型属于与收益相关，已计入相应期间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